

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

中国人民大学語言文学系文学史教研室編

·1 9 6 3 ·

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

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学系文学史教研室编

1963年·北京

校內使用

中国现代短篇小說选

1963年8月印刷
352,000字 1—500册
统一書号：10011·24
定价(4)：1.38元

目 次

狂人日記	魯 迅(1)
阿Q正傳	魯 迅(10)
傷逝	魯 迅(42)
潘先生在難中	叶圣陶(58)
為奴隸的母親	柔 石(74)
春蚕	茅 盾(95)
華威先生	張天翼(114)
老烟的故事	沙 汀(121)
小二黑結婚	趙樹理(133)
我的兩家房東	康 灑(147)
无敌三勇士	刈白羽(165)
吳召九	孙 犀(176)
黃文元同志	巴 金(185)
黎明的河邊	峻 青(220)
黨費	王頤堅(249)
三年早知道	馬 嶙(258)
新結識的伙伴	王汝石(276)
靜靜的產院	茹志鵠(288)
耕云記	李 准(306)
在山區收購站	駱賓基(334)
張滿貞	周立波(359)

野牛寨	艾 蕪(367)
酒	管 樵(386)
長長的流水	劉 真(396)
馬	海 默(414)
編选后記	(434)

狂人日記

魯迅

某君昆仲，今隱其名，皆余昔日中學校時良友；分隔多年，消息漸闕。日前偶聞其一大病；适歸故鄉，迂道往訪，則仅晤一人，言病者其弟也。勞君遠道來視，然已早愈，赴某地候補矣。因大笑，出示日記二冊，謂可見當日病狀，不妨獻諸旧友。持归閱一過，知所患蓋“迫害狂”之类。語頗錯雜无倫次，又多荒唐之言；亦不署月日，惟墨色字体不一，知非一时所書。間亦有略具聯絡者，今撮錄一篇，以供醫家研究，記中語誤，一字不易；惟人名雖皆村人，不為世間所知，无关大體，然亦悉易去。至于書名，則本人愈后所題，不復改也。

七年四月二日識。

今天晚上，很好的月光。

我不見他，已是三十多年，今天見了，精神分外爽快。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，全是發昏；然而須十分小心。不然，那趙家的狗，何以看我兩眼呢？

我怕得有理。

二

今天全沒月光，我知道不妙。早上小心出門，趙貴翁的眼色便

怪；似乎怕我，似乎想害我。还有七八个人，交头接耳的議論我。又怕我看見。一路上的人，都是如此。其中最凶的一个人，張着嘴，对我笑了一笑；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，曉得他們布置，都已妥当了。

我可不怕，仍旧走我的路。前面一伙小孩子，也在那里議論我；眼色也同赵貴翁一样，臉色也都鐵青。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讎，他也这样。忍不住大声說，“你告訴我！”他們可就跑了。

我想：我同赵貴翁有什么讎，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讎；只有廿年以前，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，踹了一脚，古久先生很不高兴。赵貴翁虽然不認識他，一定也听到风声，代抱不平；約定路上的人，同我作冤对。但是小孩子呢？那时候，他們還沒有出世，何以今天也睜着怪眼睛，似乎怕我，似乎想害我。这真教我怕，教我納罕而且伤心。

我明白了。這是他們娘老子教的！

三

晚上总是睡不着。凡事須得研究，才会明白。

他們——也有給知县打枷过的，也有給紳士掌过嘴的，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，也有老子娘被債主逼死的；他們那时候的臉色，全沒有昨天这么怕，也沒有这么凶。

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，打他儿子，嘴里說道，“老子呀！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！”他眼睛却看着我。我出了一惊，遮掩不住；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，便都哄笑起来。陈老五赶上前，硬把我拖回家中了。

拖我回家。家里的人都裝作不認識我；他們的眼色，也全同別人一样。进了书房，便反扣上門，宛然是关了一只鷄鵝。这一件事，越教我猜不出底細。

前几天，狼子村的佃戶來告荒，对我大哥說，他們村里的一大恶人，給大家打死了；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，用油煎炒了吃，

可以壯壯胆子。我插了一句嘴，佃戶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。今天才曉得他們的眼光，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。

想起來，我从頂上直冷到脚跟。

他們會吃人，就未必不會吃我。

你看那女人“咬你几口”的話，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，和前天佃戶的話，明明是暗号。我看出了他話中全是毒，笑中全是刀，他們的牙齿，全是白厉害的排着，这就是吃人的家伙。

照我自己想，虽然不是恶人，自从踏了古家的簿子，可就难說了。他們似乎別有心思，我全猜不出。況且他們一翻臉，便說人是恶人。我还記得大哥教我做論，无论怎样好人，翻他几句，他便打上几个圈；原諒坏人几句，他便說“翻天妙手，与众不同。”我那里猜得到他們的心思，究竟怎样；况且是要吃的时候。

凡事总須研究，才会明白。古来时常吃人，我也还記得，可是不甚清楚。我翻开历史一查，这历史沒有年代，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“仁义道德”几个字。我横竖睡不着，仔細看了半夜，才从字縫里看出字来，滿本都写着两个字是“吃人”！

书上写着这許多字，佃戶說了这許多話，却都笑吟吟的睜着怪眼睛看我。

我也是人，他們想要吃我了！

四

早上，我靜坐了一会。陈老五送进飯來，一碗菜，一碗蒸魚；這魚的眼睛，白而且硬，張着嘴，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。吃了几筷，滑溜溜的不知是魚是人，便把他兜肚連腸的吐出。

我說“老五，对大哥說，我悶得慌，想到園里走走。”老五不答應，走了，停一会，可就来开了門。

我也不动，研究他們如何摆布我；知道他們一定不肯放松。果然！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，慢慢走来；他滿眼凶光，怕我看出，只

是低头向着地，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。大哥说，“今天你仿佛很好。”我说“是的。”大哥说，“今天请何先生来，给你诊一诊。”我说“可以！”其实我也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！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，揣一揣肥瘠；因这功劳，也分一片肉吃。我也不怕；虽然不吃人，胆子却比他们还壮。伸出两个拳头，看他如何下手。老头子坐着，闭了眼睛，摸了好一会，呆了好一会；便张开他鬼眼睛说，“不要乱想。静静的养几天，就好了。”

不要乱想，静静的养！养肥了，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；我有什么好处，怎么会“好了”？他们这群人，又想吃人，又是鬼鬼祟祟，想法子遮掩，不敢直捷下手，真要令我笑死。我忍不住，便放声大笑起来，十分快活。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，有的是义勇和正气。老头子和大哥，都失了色，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。

但是我有勇气，他们便越想吃我，沾光一点这勇气。老头子跨出門，走不多远，便低声对大哥说道，“赶紧吃罢！”大哥点点头。原来也有你！这一件大发见，虽似意外，也在意中：合伙吃我的人，便是我的哥哥！

吃人的是我哥哥！

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！

我自己被人吃了，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！

五

这几天是退一步想：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，真是医生，也仍然是吃人的人。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“本草什么”上，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；他还能够说自己不吃人么？

至于我家大哥，也毫不冤枉他。他对我讲书的时候，亲口说过可以“易子而食”；又一回偶然議論起一个不好的人，他便說不但該杀，还当“食肉寢皮”。我那时年纪还小，心跳了好半天。前天狼子村佃户來說吃心肝的事，他也毫不奇怪，不住的点头。可見心思是同

从前一样狠。既然可以“易子而食”，便什么都易得，什么人都吃得。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，也胡涂过去；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，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，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。

六

黑漆漆的，不知是日是夜。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。
狮子似的凶心，兔子的怯弱，狐狸的狡猾，……

七

我晓得他们的方法，直捷杀了，是不肯的，而且也不敢，怕有祸累。所以他们大家连络，布满了罗网，逼我自戕。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，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，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。最好是解下腰带，挂在梁上，自己紧紧勒死；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，又偿了心愿，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。否则惊吓忧愁死了，虽则略瘦，也还可以首肯几下。

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！——记得什么书上说，有一种东西，叫“海乙那”的，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；时常吃死肉，连极大的骨头，都细细嚼烂，嚥下肚子去，想起来也教人害怕。“海乙那”是狼的亲眷，狼是狗的本家。前天赵家的狗，看我几眼，可见他也同谋，早已接洽。老头子眼看着地，岂能瞒得我过。

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，他也是人，何以毫不害怕；而且合伙吃我呢？还是历来惯了，不以为非呢？还是丧了良心，明知故犯呢？

我诅咒吃人的人，先从他起头；要劝转吃人的人，也先从他下手。

八

其实这种道理，到了現在，他們也該早已懂得，……

忽然来了一个人；年紀不过二十左右，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，滿面笑容，对了我点头，他的笑也不像真笑。我便問他，“吃人的事，对么？”他仍然笑着說，“不是荒年，怎么会吃人。”我立刻就曉得，他也是一伙，喜欢吃人的；便自勇气百倍，偏要問他。

“对么？”

“这等事問他甚麼。你真会……說笑話。……今天天气很好。”

天气是好，月色也很亮了。可是我要問你，“对么？”

他不以为然了。含含胡胡的答道，“不……”

“不对？他們何以竟吃？！”

“沒有的事……”

“沒有的事？狼子村現吃；还有书上都写着，通紅斬新！”

他便变了臉，鉄一般青。睜着眼說，“有許有的，这是从来如此……”

“从来如此，便对么？”

“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；总之你不該說，你說便是你錯！”

我直跳起来，張开眼，这人便不見了。全身出了一大片汗。他的年紀，比我大哥小得远，居然也是一伙；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。还怕已經教給他儿子了；所以連小孩子，也都恶狠狠的看我。

九

自己想吃人，又怕被別人吃了，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，面面相覷。……

去了这心思，放心做事走路吃飯睡觉，何等舒服。这只是一条門檻，一个关头。他們可是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师生仇敵和各不相識

的人，都結成一伙，互相勸勉，互相牽掣，死也不肯跨過這一步。

十

天清早，去尋我大哥；他立在堂門外看天，我便走到他背後，攔住門，格外沈靜，格外和氣的對他說，

“大哥，我有話告訴你。”

“你說就是，”他緊緊回過臉來，點點頭。

“我只有幾句話，可是說不出來。大哥，大約當初野蠻的人，都吃过一點人。後來因為心思不同，有的不吃人了，一味要好，便變了人，變了真的人。有的却還吃，——也同蟲子一樣，有的變了魚鳥猴子，一直變到人。有的不要好，至今還是蟲子。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，何等慚愧。怕比蟲子的慚愧猴子，還差得很遠很遠。

易牙蒸了他兒子，給桀紂吃，還是一直從前的事。誰曉得從盤古開辟天地以後，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；從易牙的儿子，一直吃到徐錫林；從徐錫林，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。去年城里殺了犯人，還有一個生瘍病的人，用饅頭蘸血舐。

他們要吃我，你一個人，原也无法可想；然而又何必去入伙。吃人的人，什么事做不出；他們會吃我，也會吃你，一伙里面，也會自吃。但只要轉一步，只要立刻改了，也就人人太平。雖然從來如此，我們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，說是不能！大哥，我相信你能說，前天佃戶要減租，你說過不能。”

當初，他還只是冷笑，隨後眼光便凶狠起來，一到說破他們的隱情，那就滿臉都變成青色了。大門外立着一伙人，趙貴翁和他的狗，也在裡面，都探頭探腦的挨進來。有的是看不出面貌，似乎用布蒙着；有的是仍舊青面獠牙，抿着嘴笑。我認識他們是一伙，都是吃人的人。可是也曉得他們心思很不一样，一種是以從來如此，應該吃的；一種是知道不該吃，可是仍然要吃，又怕別人說破他，所以聽了我的話，越發氣憤不過，可是抿着嘴冷笑。

这时候，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，高声喝道，

“都出去！瘋子有什么好看！”

这时候，我又懂得一件他們的巧妙了。他們岂但不肯改，而且早已布置；預備下一个瘋子的名目罩上我。将来吃了，不但太平无事，怕还会有人見情。佃戶說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，正是这方法。这是他們的老譖！

陈老五也气憤憤的直走进来。如何按得住我的口，我偏要对这伙人說，

“你們可以改了，从真心改起！要曉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，活在世上。

你們要不改，自己也会吃尽。即使生得多，也会給真的人除灭了，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！——同虫子一样！”

那一伙人，都被陈老五赶走了。大哥也不知那里去了。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。屋里面全是黑沈沈的。橫梁和椽子都在头上发抖；抖了一会，就大起来，堆在我身上。

万分沈重，动彈不得；他的意思是要我死。我曉得他的沈重是假的，便掙扎出来，出了一身汗。可是偏要說，

“你們立刻改了，从真心改起！你們要曉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，……”

十一

太阳也不出，門也不开，日日是兩頓飯。

我捏起筷子，便想起我大哥；曉得妹子死掉的緣故，也全在他。那时我妹子才五岁，可爱可怜的样子，还在眼前。母亲哭个不住，他却劝母亲不要哭；大約因为自己吃了，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。如果还能过意不去，……

妹子是被大哥吃了，母亲知道沒有，我可不得而知。

母亲想也知道；不过哭的时候，却并沒有說明，大約也以为应

当的了。記得我四五岁时，坐在堂前乘凉，大哥說爷娘生病，做儿子的須割下一片肉来，煮熟了請他吃，才算好人；母亲也沒有說不行。一片吃得，整个的自然也吃得。但是那天的哭法，現在想起来，实在还教人伤心，这真是奇极的事！

十二

不能想了。

四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，今天才明白，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；大哥正管着家务，妹子恰恰死了，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，暗暗給我們吃。

我未必无意之中，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，現在也輪到我自己，……

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，当初虽然不知道，現在明白，難見真的人！

十三

沒有吃过人的孩子，或者还有？

救救孩子……

一九一八年四月。

（选自《魯迅全集》第一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）

阿 Q 正 傳

魯 迅

第一章 序

我要給阿Q做正傳，已經不止一兩年了。但一面要做，一面又往回想，這足見我不是一個“立言”的人，因為從來不朽之筆，須傳不朽之人，於是人以文傳，文以人傳——究竟誰靠誰傳，漸漸的不甚了然起來，而終于歸結到傳阿Q，彷彿思想里有鬼似的。

然而要做這一篇速朽的文章，才下筆，便感到萬分的困難了。第一是文章的名目。孔子曰，“名不正則言不順”。這原是應該極注意的。傳的名目很繁多：列傳，自傳，內傳，外傳；別傳，家傳，小傳……，而可惜都不合。“列傳”么，這一篇並非和許多闇人排在“正史”里；“自傳”么，我又並非就是阿Q。說是“外傳”，“內傳”在那裡呢？倘用“內傳”，阿Q又決不是神仙。“別傳”呢，阿Q實在未曾有大總統上諭宣付國史館立“本傳”——雖說英國正史上並無《博徒列傳》，而文豪迭更司也做过《博徒別傳》這一部書，但文豪則可，在我輩却不可的。其次是“家傳”，則我既不知與阿Q是否同宗，也未曾受他子孫的拜托；或“小傳”，則阿Q又更無別的“大傳”了。總而言之，這一篇也便是“本傳”，但從我的文章着想，因為文体卑下，是“引車卖漿者流”所用的話，所以不敢僭稱，便從不入三教九流的小說家所謂“閑話休題言歸正傳”這一句套話里，取出“正傳”兩個字來，作為名目，即使與古人所撰《書法正傳》的“正傳”字面上很相混，也顧不得了。

第二，立傳的通例，開首大抵該是“某，字某，某地人也”，而我並不知道阿Q姓什麼。有一回，他似乎是姓趙，但第二日便模糊了。那是趙太爺的儿子進了秀才的時候，鑼聲鏗鏘的報到村里來，阿Q正喝了兩碗黃酒，便手舞足蹈的說，這于他也很光采，因為他和趙太爺原來是本家，細細的排起來他還比秀才長三輩呢。其時幾個旁聽人倒也肅然的有些起敬了。那知道第二天，地保便叫阿Q到趙太爺家里去；太爺一見，滿臉濶朱，喝道：

“阿Q，你這渾小子！你說我是你的本家麼？”

阿Q不開口。

趙太爺愈看愈生气了，搶進几步說：“你敢胡說！我怎麼會有你這樣的本家？你姓趙麼？”

阿Q不開口，想往后退了；趙太爺跳過去，給了他一個嘴巴。

“你怎麼會姓趙！——你那裡配姓趙！”

阿Q並沒有抗辯他確凿姓趙，只用手摸着左頰，和地保退出去了；外面又被地保訓斥了一番，謝了地保二百文酒錢。知道的人都說阿Q太荒唐，自己去招打；他大約未必姓趙，即使真姓趙，有趙太爺在這裡，也不該如此胡說的。此后便再沒有人提起他的氏族來，所以我終於不知道阿Q究竟什麼姓。

第三，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麼寫的。他活着的時候，人都叫他阿Quei，死了以後，便沒有一個人再叫阿Quei了，那裡還會有“著之竹帛”的事。若論“著之竹帛”，這篇文章要算第一次，所以先遇着了這第一個難關。我曾經仔細想：阿Quei，阿桂還是阿貴呢？倘使他號叫月亭，或者在八月間做過生日，那一定是阿桂了。而他既沒有號——也許有號，只是沒有人知道他，——又未嘗散過生日征文的帖子；寫作阿桂，是武斷的。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汗，那一定是阿貴了；而他又只是一個人，寫作阿貴，也沒有佐證的。其余音Quei的偏僻字樣，更加湊不上了。先前，我也會問過趙太爺的儿子茂才先生，誰料博雅如此公，竟也茫然，但據結論說，是因为陳獨秀辦了《新青年》提倡洋字，所以國粹淪亡，无可查考。

了。我的最后的手段，只有托一个同乡去查阿Q犯事的案卷，八个月之后才有回信，說案卷里并无与阿Quei的声音相近的人。我虽不知道是真沒有，还是沒有查，然而也再沒有别的方法了。生怕注音字母还未通行，只好用了“洋字”，照英国流行的拼法写他为阿Quei，略作阿Q。这近于盲从《新青年》，自己也很抱歉，但茂才公尚且不知，我还有什么好办法呢。

第四，是阿Q的籍貫了。倘他姓赵，则据現在好称郡望的老例，可以照《郡名百家姓》上的注解，說是“隴西天水人也”，但可惜这姓是不甚可靠的，因此籍貫也就有些决不定。他虽然多住未庄，然而也常常宿在別处，不能說是未庄人，即使說是“未庄人也”，也仍然有乖史法的。

我所聊以自慰的，是还有一个“阿”字非常正确，絕无附会假借的缺点，頗可以就正于通人。至于其余，却都非淺学所能穿凿，只希望有“历史癖与考据癖”的胡适之先生的門人們，将来或者能够尋出許多新端緒來，但是我这“阿Q正傳”到那时却又怕早經消灭了。

以上可以算是序。

第二章 优胜記略

阿Q不独是姓名籍貫有些渺茫，連他先前的“行狀”也渺茫。因为未庄的人們之于阿Q，只要他帮忙，只拿他玩笑，从来没有留心他的“行狀”的。而阿Q自己也不說，独有和別人口角的时候，間或瞪着眼睛道：

“我們先前——比你闊的多啦！你算是什么东西！”

阿Q沒有家，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；也沒有固定的职业，只給人家做短工，割麦便割麦，舂米便舂米，撑船便撑船。工作略长久时，他也或住在临时主人的家里，但一完就走了。所以，人們忙碌的时候，也还記起阿Q来，然而記起的是做工，并不是“行狀”；一閑空，連阿Q都早忘却，更不必說“行狀”了。只是有一回，有一个老头